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2號

抗 告 人 楊怡君

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35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  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非抗告人親簽，相對人涉及詐騙，伊已提告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
- 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

01 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裁定就系  
02 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認係有效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  
03 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、相  
04 對人涉嫌詐欺云云，惟此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事  
05 項，應以實體訴訟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  
06 究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  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  
0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3 法官 蕭清清

14 法官 林志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8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0 書記官 陳香伶